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作为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能科”、“上市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长江能科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了解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等。本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查阅资料、访谈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督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核查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应当每年对上市公司至少进行一次定期现场检查，持续督导时间不满 3 个月的除外。长江能科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市，2025 年度持续督导时间不满三个月，故尚未进行现场检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本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长江能科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4、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股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说明
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能源化工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脱设备、分离设备、换热设备、存储设备等能源化工专用设备以及助剂和技术服务，广泛应用于油气工程、炼油化工、海洋工程、清洁能源等领域。该等领域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其发展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宏观经济增速和下游客户新增投资规模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未来若宏观经济增速波动、产业政策收紧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下游客户的投资意愿以及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非标设备，不同产品、不同订单毛利率本身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毛利率受市场竞争状况、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或是产品结构出现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资源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能源化工行业，主要经营者为大型央企、大型民营企业，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等，下游行业自身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工程、炼油化工、海洋工程等领域，该等领域单个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较高，其相应采购的电脱设备等能源化工设备金额高，而发行人业务处于成长期，经营规模相对小，易受客户单个项目投资规模高的影响，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若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订单承接量萎缩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锻材类等。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在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或者公司产品售价未能随着原材料成本变动作相应调整，公司成本将显著增加，导致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新产品研发及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积极利用在电脱盐、电脱水产品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工艺能力以及客户资源优势研发拓展新的产品，围绕优质客户深挖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布局新产品。同时公司计划利用部分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以加强产品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如果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成果不达预期或直接研发失败；或者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选择、技术创新机制和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未能很好地适应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需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发亮

秦发亮

李华东

李华东

